

《立法学》课程中的实训型翻转课堂教学模式

翻转课堂也称颠倒课堂，通过对知识传授和知识内化的颠倒安排，将传统课堂中知识的传授转移至课前完成，知识的内化则由原先课后做作业的活动转移至课堂中的学习活动。它改变了传统教学中的师生角色并对课堂时间的使用进行了重新规划，实现了对传统教学模式的革新。

传统的翻转课堂教学模式的重点是知识的内化，本案例的重点在于将翻转课堂教学模式的功能进一步拓展，不仅仅局限于知识的内化，而且还要借助于翻转课堂教学模式实现学生综合能力的提升。为了达到这一目标，我们将课堂上一半左右的时间用于知识内化方面的教育，另一半时间由教师设置合理的课题组织学生用于实训，从而达到提升学生综合能力的目的。

2013年-2014学年第二学期，我们在我校法学一年级两个班级的本科生中展开教学改革，试点改革的课程是《立法学》。《立法学》是一门理论课程，隶属于法理学。本课程共有16学时，学习时间为八周。对于这一课程我们做了颠覆性的改革，改革的内容是：在第一周课程上教师提供教学大纲和教学知识要点，并讲授自学方法和研究方法。第二到第四周则是知识内化阶段，教学方式是每次课程分三个环节展开：第一，知识要点精析；第二，经典案例分析；第三，答疑互动。第五周开始进入实训课程阶段，实训的主体是“立法诊断”，其内容是由教师选择立法质量存在严重瑕疵的现行法律进行问题诊断，并提出解决办法。第五周课程选择的诊断对象是《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和管理办法》，本次课由教师示范如何从“合法性”、“合理性”和“规范性”三个方面发现现行法律可能存在的问题，并将问题的解决交由学生完成。第六周，学生依照不同小组按照自组织分工汇报完善方案，接受教师 and 全班学生的提问并进行答辩。第七周，一班在组织研究小组进行课外研究的基础上，就《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立法诊断和立法完善向全体同学提供书目材料，制作PPT进行主题汇报，接受教师 and 全班学生的提问并进行答辩。第八周，二班在组织研究小组进行课外研究的基础上，就

《基金会管理条例》的立法诊断和立法完善向全体同学提供书目材料，制作 PPT 进行主题汇报，接受教师 and 全班学生的提问并进行答辩。

本课程虽然学时较短，但是收效显著，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第一，提高了学生的综合能力。通过分组研究和主题汇报的实训方式一方面提高了学生的表达能力、写作能力、沟通能力、逻辑能力，另一方面也提高了学生的组织能力、团队协作能力、自学能力、关注社会能力等。第二，实现了学业成果的作品化。本课程最终形成了三份有一定价值的立法诊断报告。第三，通过实训有效的提高了学生寻法、用法的法律职业能力。

通过推行实训型翻转课堂教学模式，课堂变成了学生自己的学术报告厅，变成了小型的模拟议会，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得以有效打通。鉴于本次实训的对象是一年级本科生，依旧能够收到如此明显的效果，相信在高年级中推广效果应该可以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实训型翻转课堂教学模式立足实践，有章可循，具有较高的操作性和可借鉴性，对于提高法科生的综合能力和法律实务能力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具有较高的实际推广应用价值。我们未来将进一步优化调整课程结构，增加此类课程的数量，打造若干实训型翻转课堂精品课程。

本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典型案例有附件三份：

《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和管理办法》立法诊断与完善意见书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立法诊断与完善意见书

《基金会管理条例》立法诊断与完善意见书